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那坡县城厢镇人民政府的那坡县2025年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城厢镇生活污水治理）1标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那坡县2025年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城厢镇生活污水治理）1标，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企业为那坡县建筑工程公司，从业人员97人，营业收入为5998.22万元，资产总额为5832.7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那坡县建筑工程公司 [公章（CA签章）]

日期：2025年04月01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